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苏0685民初2762号 上海明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倍科铝业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明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苏0685民初2775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5765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暂计16751.59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44670.91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律师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6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由审判员凌世林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